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標：

- 一、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之學校校本課程。
- 二、探討實施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增進教師發展課程設計的知能，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組織：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之名單

彰化縣芬園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全校總體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負責總體課程之規劃實施與審核。	藝文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協辦總體課程之規劃實施與審核。	自然
委 員	學務主任		協助總體課程規劃、執行及審核。	健體
委 員	輔導主任		協助總體課程規劃、執行及審核。	社會
委 員	特教教師		協助總體課程規劃、執行及審核。	
委 員	領域代表	黃圳守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語文
委 員	領域代表	鄭志蘭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數學
委 員	領域代表	黃心寧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健體
委 員	領域代表	黃芷涵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社會
委 員	領域代表	莊雅玲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藝文
委 員	領域代表	王翠嬋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自然
委 員	領域代表	陳泰綸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綜合

委員	領域代表	王文玲	建立與蒐集總體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生活
----	------	-----	---	----

彰化縣芬園國課程發展委員會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委員	學年代表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高年段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學年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高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學年代表	四年級學年代表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中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學年代表	三年級學年代表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中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學年代表	二年級學年代表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低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學年代表	一年級學年代表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低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特教代表	資源班導師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提供課程之諮詢與建議。	

二、組織執掌任務說明：

- 1、規劃學校發展之願景、總體課程發展計劃、與學校重點發展目標，以期在學校本位課程的架構下，建立本校之發展特色。
- 2、審核各階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所提出之本學年（期）課程計劃。
- 3、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基本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等之課程編排。
- 4、研擬學期「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與時程等相關事項。
- 5、協調各處室協助「各階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所研擬的各項「統整課程活動計劃」之推展。
- 6、商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工執掌表。

三、領域研發小組成員：

彰化縣芬園國小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成員表	成員 學習領域	組長	副組長	組 員
	語 文	黃圳守	劉佳馨	林淑環、江映雪
	數 學	鄭志蘭	曾郁淳	黃奕均、莊秀娟
	社 會	黃芷涵	劉書菁	黃瓊慧
	自然與科技	王翠嬋	蔡宜臻	李佳育
	健康與體育	黃心寧	謝任富	邱慧文
	藝術與人文	莊雅玲	吳郁音	黃瓊誼、陳宥彤
	綜合活動	陳泰綸	許麗玲	陳宥鈞
	生活	王文玲	莊秀娟	洪子惟、曾敏

四、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組織執掌任務：

- 1．成員：由任教該階段學習領域之所有導師、科任教師共同組成；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視需要列席參加各階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
- 2．執掌：
 - (1) 組長：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專長教師擔任，負責該階段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發會之召集與協調工作。
 - (2) 組員：由各年段老師協調、分選不同領域課程；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以平均各學習領域為原則）
- 3．任務：
 - (1) 研擬各年段之學年（期）課程計劃。
 -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3) 研擬各年段之課程評鑑計劃。
 - (4) 研擬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